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 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2月 12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 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 本次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关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 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 利益。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 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将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此项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尚未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2年1-11 月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公司及 全资子 公司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内蒙古鑫元 硅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内蒙古鑫 元")	450,000	0	0	0	2022年内蒙古 鑫元正处于建 设阶段,公司未 与其发生交易。 在其投产后公 司将向其采购 原材料。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MA0R5BGB0L
- 3、法定代表人: 李力
- 4、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日
- 5、注册资本: 376,750万元
-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委会办 公楼 402 室

7、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 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8、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 187. 50	54. 99%
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02, 000. 00	27. 07%
3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9, 562. 50	2. 55%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000	15. 39%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鑫元净资产 36.49 亿元,总资产 100.63 亿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内蒙古鑫元系公司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同时担任内蒙古鑫元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内蒙古鑫元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内蒙古鑫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硅料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具有相应的资本实力和 健全的技术研发、服务团队,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 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和关联方

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3日